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本公司預期本年度將錄得淨虧損約4,900,000港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18,800,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確認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12,500,000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31,300,000港元減少約18,800,000港元或60.1%。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作出的初步評估，惟賬目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公司正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預期將於2022年3月刊發之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茲提述(i)本公司及富盈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刊發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買賣協議(定義見聯合公告)及股份要約(定義見聯合公告)；(ii)本公司及要約人刊發日期為2021年10月21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定義見聯合公告)；(iii)日期為2021年11月22日、2021年12月22日、2022年1月24日及2022年2月24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股份要約(定義見聯合公告)之進展情況；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聯合公告)。

本公告所載之盈利警告(「**盈利警告**」)構成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並須按收購守則規則10.4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作出報告。鑒於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適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儘快發出本公告，而在此時間限制下，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之報告規定時在時間或其他方面確實遭遇實質困難。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4，如盈利預測首先在公告中刊登，則整份盈利預測(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就上述盈利預測所作出之報告)須重複載於本公司下次發送予股東之文件(「**股東文件**」)內。然而，倘本公司本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屬收購守則規則10.9範圍內)於發送下一份股東文件前經已刊發，且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以提述方式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內，收購守則規則10.4項下就報告附載聲明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盈利警告並無按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作出報告，且未達到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準則。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賴盈利警告以評估聯合公告所述股份要約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仁亮

香港，2022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公告的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